



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

浙江法制报

星期五 2021年11月
农历辛丑年十月初八

12

平安浙江网:www.pazjw.gov.cn
浙江法治在线:http://zjfzol.zj.gov.cn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019 邮发代号:31-25 | 数字报网址:<http://zjfzb.zjol.com.cn> | 邮箱:zjfzbxw@126.com | 第6372期 今日12版

爸爸遇害后，女孩与年迈的爷爷奶奶陷入困境

“1+N”立体化救助，给祖孙仨送来温暖和希望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乐乐 王春婷

“检察官阿姨，感谢你帮我联系，他们已经同意录用我为酒店工作人员了。”前不久，央央(化名)兴奋地给仙居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打电话报喜。

央央是仙居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件的救助对象。央央的父母早年离婚，母亲重组家庭，她从小就跟着父亲和祖父母一起生活。谁知，在央央9岁时，父亲因纠纷被杀害。多年后，嫌疑人落网并接受审判。

台州市检察院在办理这起故意杀人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被害人还在仙居还有一名未成年女儿与老人一起生活，家境比较困难。仙居县检察院接到线索，受理这起司法救助案件后，承办人和片区检察官走访央央所在村了解到，父亲去世后，央央也辍学在家。祖父年事已高，无法从事体力劳动；祖母常年需要注射胰岛素，且因身体原因需要住院

进行手术治疗，祖孙三人生活较为艰难。虽然法院已判决故意杀人案的两名罪犯赔偿损失，但原案判决后，两人并没有经济能力支付任何赔偿。

为保障祖孙三人的正常生活，检察官积极对接相关部门，制定多元救助方案。今年1月，台州市检察院和仙居县检察院共同决定向三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。为解燃眉之急，仙居县检察院先行审核拨付1万元司法救助金，并启用2200元“温暖检察”慈善基金用于老人的手术医疗。

2021年5月，为保障救助资金持续性改善3名申请人的后续生活，仙居县检察院与央央所在乡镇政府签订托管协议，委托其将剩余的救助金按照每月5000元的标准分期发放，直至发放完毕为止。

为进一步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保障全面衔接，县检察院还积极与县教育局等单位沟通，对央央提供职业教育培训机会，为她进入社会谋生巩固技能基础；协同团县委给

予生活帮扶和心理疏导，协助安排就业，并对孩子的活状况保持长期关注，解决其心理困境和生活困难；考虑到孩子父亲的尸体一直存放在县殡仪馆，检察院向民政部门申请减免停尸费用，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，实现案结事了。

央央的故事并非孤例。仙居县检察院有关人士告诉记者，2020年6月1日，该院牵头12个单位建立了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保障衔接机制，协同推进特殊群体救助，有效构建“1+N”全域化救助格局，央央就是该机制受益人之一。今年以来，仙居县检察院还开展未成年人专项救助活动，充分运用该机制，与教育、民政、妇联、团委等部门通力协作，用足用好心理救助、就学和就业帮扶、温暖关爱等措施，对20余名未成年人进行立体化救助帮扶；排查出因案致困的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”13人，在给予司法救助的同时，启动法律层面的全方位帮扶，通过支持起诉抚养纠纷2件，有效维护了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

课后托管多姿多彩

11月11日，东阳市江北第二小学的学生快乐地参加学生社团活动。该校结合学生兴趣，开设了沙画、器乐、羽毛球、象棋等学生社团助力“双减”，满足学生课后需求，促进学生快乐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包康轩 黄强 摄

导读

**最高检：
可对羁押必要性审查等
案件组织羁押听证**

| 7版

**谈一场热烈的“黄昏恋”，
然后在西湖边买房？
民警的一番“灵魂拷问”，
她终于动摇了**

| 3版

债务人已去世，20多年前借出的23万元要得回来吗？ 司法鉴定让一张不被认可的欠条“开口”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吕燕

一张泛黄的欠条，牵出20多年前的巨额债务。然而，债务人已去世，其家属又都不承认这笔债。那么，这些钱还能要回来吗？近日，义乌的王师傅经过一番波折后，终于看到了拿回钱的希望。

3年前的一天，王师傅像往常一样回家看望70多岁的母亲，却在抽屉里意外发现一张欠条。欠条已经泛黄，有污渍也有破损。上面显示，同村人王某某欠了母亲23万元，落款日期是2000年。

“母亲一向节俭，怎么会借出这么多钱？这些钱还了吗？”王师傅满是疑惑，马上询问母亲。

原来，王某某是王师傅父亲的朋友。当年，因为承包工程缺少资金，就向王师傅的父亲借。1995年，王某某向王师傅的父亲借了5万

元，后来又陆陆续续借过几次，加起来有23万余元。由于两家人关系不错，中间几次借款甚至都没留下借条。王师傅的父亲去世后，母亲开始独自追债。

2000年7月30日，王师傅的母亲好不容易找到王某某，并让对方写下这张欠条，就之前的债务进行合计。但当时，双方并没有约定还款日期。

不幸的是，王某某于2017年过世，王师傅的母亲觉得这笔钱应该要不回来了，就没敢跟儿子说。

那么，时间过去了这么久，钱还要得回来吗？

根据法律规定，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但是，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也就是说，诉讼时效最长不超过20年。而王师傅知道这个借条的存在时，已经过去了18年。

时间紧迫，王师傅选择先和对方家属协商。协商未果后，王师傅将王某某爱人及子女共3人告上法院。

诉讼过程中，对方仍拒绝承认这笔债务的存在，“这张借条不是真的，签名看着也不像是父亲的。”王某某的子女说。

为了证明借条的真实性，王师傅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

的申请。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受理了该案。中心文书鉴定室主任许明良表示，当事人已去世，他们只能鉴定检材与样本是否为同一人所写，因此必须保证收集到的样本为王某某亲笔所写。

经走访查询，许明良在法院档案室找到了1998年王某某涉案的签名留底，作为对比样本。“随着年龄增长、身体状况的变化，笔迹也会发生变化，因此要尽量收集相同时间段的。且法院的涉案签名具有法律效力，能保证是王某某亲笔所写。”许明良说。

通过对检材与样本签名形态、笔顺等的配比，许明良确定，这就是同一人所写，“‘王’的写法比较独特，检材和样本都是先一横、一竖，再拐过去写第三横，然后收笔写中间一横。”

法院采纳了鉴定意见。然而，王某某的2个子女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公证书，上面表明，他们不继承父亲遗产，也不承担他的债务。

如此一来，法院最终判决被告王某某妻子于判决生效10日内归还原告23万余元借款及多年来的利息。

由于王某某妻子一直未还钱，目前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。

浙江公告
信用服务平台



公告刊登、公告查询请扫